



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Information Technology Develop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8)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 第三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內任何聲明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hinainfotech.com.hk>)及自刊載日期起計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報告」頁內保留最少7日。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未經審核業績，連同二零一二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4	7,629	8,537	24,881	23,757
銷售及服務成本		(6,813)	(5,355)	(19,423)	(17,128)
毛利		816	3,182	5,458	6,629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4	773	245	12,438	751
銷售及分銷費用		(2,168)	(1,596)	(5,138)	(4,510)
行政費用		(7,156)	(6,019)	(19,404)	(18,226)
其他費用		(1)	–	(38)	(417)
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溢利/(虧損)		454	–	(970)	–
財務費用	5	–	320	(730)	(1,130)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稅前虧損	6	(7,282)	(3,868)	(8,384)	(16,903)
所得稅抵免/(費用)	7	–	37	–	(717)
期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7,282)	(3,831)	(8,384)	(17,620)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期內已終止經營業務之 溢利/(虧損)	9	–	884	(641)	1,147
期內虧損		(7,282)	(2,947)	(9,025)	(16,473)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九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7,276)	(3,982)	(8,350)	(18,671)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	601	(436)	780
	<u>(7,276)</u>	<u>(3,381)</u>	<u>(8,786)</u>	<u>(17,891)</u>
非控股權益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虧損)／溢利	(6)	151	(34)	1,051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	283	(205)	367
	<u>(6)</u>	<u>434</u>	<u>(239)</u>	<u>1,418</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仙)	8			
一期內虧損	<u>(0.81)</u>	<u>(0.45)</u>	<u>(0.98)</u>	<u>(2.59)</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u>(0.81)</u>	<u>(0.53)</u>	<u>(0.93)</u>	<u>(2.71)</u>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九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虧損	<u>(7,282)</u>	<u>(2,947)</u>	<u>(9,025)</u>	<u>(16,473)</u>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已扣除所得稅)				
— 換算境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360	(247)	1,772	(2,233)
— 出售附屬公司而重新分類調整之累計匯兌差額	<u>-</u>	<u>-</u>	<u>(7,494)</u>	<u>-</u>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u>(6,922)</u>	<u>(3,194)</u>	<u>(14,747)</u>	<u>(18,706)</u>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6,915)	(3,594)	(14,590)	(20,185)
非控股權益	<u>(7)</u>	<u>400</u>	<u>(157)</u>	<u>1,479</u>
	<u>(6,922)</u>	<u>(3,194)</u>	<u>(14,747)</u>	<u>(18,706)</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編製。

除以下所述，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的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用者貫徹一致。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已採納所有與其經營業務有關並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全新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除以下所述外，採納此等全新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所呈報之數額產生重大影響。

a.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之修訂引入有關全面收益表及收益表之新術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全面收益表」易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而「收益表」易名為「損益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保留以單一報表或兩個分開但連續之報表之方式以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之選擇權。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要求其他全面收入項目歸類為兩個類別：(a)不會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可能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分配。

該修訂已追溯，因此應用該等修訂時，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將予相應修訂。除上述修訂外，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惟未能就損益表，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構成重大影響。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 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提供有關公平值計量之要求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准許時計量公平值之單一指引來源。該準則將公平值界定為在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之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即平倉價),藉以增加公平值計量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只對綜合財務報表內公平值計量的披露有影響,且按未來適用基準應用。

3. 經營分部資料

下表呈列本集團各業務分部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營業額及溢利/(虧損)。由於本集團的客戶及營運業務主要位於中國內地,故並無進一步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報告分部資料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集團	
	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		技術支援及維護服務		內部開發產品		總計		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		技術支援及維護服務		總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類收益：																		
分類間銷售	13,223	10,750	11,658	12,646	-	361	24,881	23,757	-	2,369	1,013	28,276	1,013	30,645	25,894	54,402		
其他收入及收益	-	-	-	-	-	-	-	-	-	131	-	-	-	131	-	131		
	13,223	10,750	11,658	12,646	-	361	24,881	23,757	-	2,500	1,013	28,276	1,013	30,776	25,894	54,533		
對帳：																		
銀行利息收入							1,360	663					8	1,735	1,368	2,398		
債券利息收入							539	-					-	-	539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0,214	-					-	-	10,214	-		
其他							325	88					-	1,098	325	1,186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37,319	24,508					1,021	33,609	38,340	58,117		
分類業績	(6,035)	(3,554)	(5,320)	(4,181)	(65)	165	(11,420)	(7,570)	-	(108)	(649)	(1,297)	(649)	(1,405)	(12,069)	(8,975)		
對帳：																		
銀行利息收入							1,360	663					8	1,735	1,368	2,398		
債券利息收入							539	-					-	-	539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0,214	-					-	-	10,214	-		
其他							325	88					-	1,098	325	1,186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7,702)	(8,954)					-	(10)	(7,702)	(8,964)		
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																		
融資產虧損							(970)	-					-	-	(970)	-		
財務費用							(730)	(1,130)					-	-	(730)	(1,130)		
稅前(虧損)/溢利							(8,384)	(16,903)					(641)	1,418	(9,025)	(15,485)		
所得稅費用							-	(717)					-	(271)	-	(988)		
期內(虧損)/溢利							(8,384)	(17,620)					(641)	1,147	(9,025)	(16,473)		

4. 營業額、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提供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服務	4,066	5,270	13,223	10,750
提供技術支援及維護服務	3,563	3,267	11,658	12,646
出租內部開發產品	-	-	-	361
	<u>7,629</u>	<u>8,537</u>	<u>24,881</u>	<u>23,757</u>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銀行利息收入	250	212	1,360	663
債券利息收入	451	-	539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9有更多背景資料以供參閱)	-	-	10,214	-
其他	72	33	325	88
	<u>773</u>	<u>245</u>	<u>12,438</u>	<u>751</u>

5. 財務費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允諾票據估算利息	-	-	-	1,130
撥回應計長期貸款利息／長期貸款利息	-	(320)	730	-
	<u>-</u>	<u>(320)</u>	<u>730</u>	<u>1,130</u>

6.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稅前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稅前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40	40	121	121
折舊	256	288	810	851
董事酬金	525	525	1,575	1,495

7. 所得稅(抵免)/費用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由於期內本集團並無來自香港之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一二年：無)。

有關中國內地業務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乃根據現行法規、詮釋及慣例就期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稅率計算。根據相關中國稅務規則及法規，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享有所得稅減免，原因為此等附屬公司於中國內地屬高新科技企業。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由於期內本集團並無來自中國之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作出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二零一二年：717,000港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期－香港	-	-	-	-
本期－中國	-	(37)	-	717
期內的稅項(抵免)/支出總額	-	(37)	-	717

8.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本期間應佔每股虧損／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未經審核虧損約7,276,000港元及來自已終止業務之未經審核虧損為零港元，以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898,490,636股為基準計算。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未經審核虧損約8,350,000港元及來自已終止業務之未經審核虧損為436,000港元，以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898,490,636股為基準計算。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未經審核虧損約3,982,000港元及來自已終止業務之未經審核淨溢利約601,000港元，以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749,490,636股為基準計算。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未經審核虧損約18,671,000港元及來自已終止業務之未經審核淨溢利約780,000港元，以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689,452,281股為基準計算。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每股虧損經已作出重列，以反映於相關期間在損益表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重新分類之影響。

截至二零一三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期間由於在二零一三年期間並無反攤薄之元素及於二零一二年期間尚未行使購股權對已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無反攤薄影響，因此，並無對這期間之已呈列每股基本虧損作出有關攤薄之調整。

9.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本公司與啟發控股有限公司（「啟發」）訂立買賣協議（「出售事項」）。據此，本公司同意有條件出售，啟發同意有條件購買愛思科技之68%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人民幣50,000,000元（相約62,240,000港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啟發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該出售事項，須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愛思科技乃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持有三興之100%註冊資本。三興主要為北京市政府轄下相關部門提供社會保險管理、人力資源管理、流動人口管理等政務資訊系統之開發運行及維護服務。

該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完成。於完成出售事項後，愛思科技及三興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其業績、資產和負債和現金流自那時起不再綜合於本集團之內。於完成出售愛思科技所錄得之收益為10,214,000港元，以下乃其計算：

	截至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出售資產淨值：	
商譽	19,0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3,415
存貨	46
應收合約客戶款	5,072
應收貿易賬款	12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300
現金及銀行結餘	67,564
欠合約客戶款項	(12,488)
應付貿易賬款	(51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13,142)
應繳稅項	(2,787)
非控股權益	(19,068)
	<hr/> 59,520
匯兌波動儲備	(7,494)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之溢利	10,214
	<hr/> <hr/> 62,240
以現金達成	<hr/> <hr/> 62,240

出售附屬公司所涉及之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已出售現金及銀行結餘	(67,564)
現金代價	<u>62,240</u>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	<u><u>(5,324)</u></u>

截至二零一三年和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已終止經營業務業績概要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1,013	30,645
銷售成本	<u>(728)</u>	<u>(18,886)</u>
毛利	285	11,759
其他收入	8	2,964
銷售及分銷費用	(432)	(4,752)
行政費用	<u>(502)</u>	<u>(8,553)</u>
稅前(虧損)/溢利	(641)	1,418
所得稅費用	<u>-</u>	<u>(271)</u>
期內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溢利	<u><u>(641)</u></u>	<u><u>1,147</u></u>

10.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止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11. 儲備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外幣換算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非控股	
				資本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中國儲備金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累計虧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權益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權益總值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64,949	1,176,781	22,440	8,329	21,558	12,059	(1,216,595)	89,521	18,228	107,749
期內(虧損)/收益	-	-	-	-	-	-	(17,891)	(17,891)	1,418	(16,473)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一折算境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2,294)	-	-	(2,294)	61	(2,233)
期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	-	-	(2,294)	-	(17,891)	(20,185)	1,479	(18,706)
轉撥至中國儲備金	-	-	-	-	-	509	(509)	-	-	-
購股權儲備轉回/到期	-	-	(22,440)	-	-	-	22,440	-	-	-
發行新股份	10,000	17,000	-	-	-	-	-	27,000	-	27,000
發行新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	(845)	-	-	-	-	-	(845)	-	(845)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u>74,949</u>	<u>1,192,936</u>	<u>-</u>	<u>8,329</u>	<u>19,264</u>	<u>12,568</u>	<u>(1,212,555)</u>	<u>95,491</u>	<u>19,707</u>	<u>115,198</u>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89,849	1,204,135	-	8,329	22,244	12,569	(1,202,651)	134,475	18,326	152,801
期內虧損	-	-	-	-	-	-	(8,786)	(8,786)	(239)	(9,025)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一折算境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1,690	-	-	1,690	82	1,772
一出售附屬公司而重新分類調整之累計匯兌差額	-	-	-	-	(7,494)	-	-	(7,494)	-	(7,494)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5,804)	-	(8,786)	(14,590)	(157)	(14,747)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5,782)	5,782	-	(19,068)	(19,068)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u>89,849</u>	<u>1,204,135</u>	<u>-</u>	<u>8,329</u>	<u>16,440</u>	<u>6,787</u>	<u>(1,205,655)</u>	<u>119,885</u>	<u>(899)</u>	<u>118,986</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出售其於愛思科技有限公司(「愛思科技」)及北京北控三興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三興」)之權益，代價為人民幣50,000,000元(相約62,240,000港元)，該項出售交易錄得約10,210,000港元之未經審核之收益。該出售事項之背景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有關通函。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本公司償還所有之長期貸款為31,968,000港元，藉以減少將來之利息支出。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本公司購買若干債券其總面值為2,800,000美元及總作價為2,825,390美元(分別約相當於21,784,000港元及21,981,000港元)。該等債券之到期日範圍由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三年。其票面息率為年息3.625%至9.75%，每半年支付一次債券利息。該等債券的明細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四日之有關公告。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本公司與隆信控股有限公司及深圳市乾惕投資有限公司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購買上海瑞鴻九坊投資合夥企業21.45%之合夥人權益，代價為人民幣25,000,000元(相約31,518,000港元)。該項收購之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之有關公告。

除上述外，於回顧期內來自為北京市政府轄下部門提供信息科技相關之服務為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

前景及展望

隨著出售愛思科技及三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二零一三年度營業額可能有所收縮。然而，本集團將透過本集團餘下之企業，亦即北京北控偉仕軟件工程技術有限公司(「偉仕」)及上海鵬達計算機系統開發有限公司(「鵬達」)繼續專注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發展信息科技相關之服務。

偉仕之主要業務為提供系統集成及相關服務，包括系統設置，系統升級及為北京市政府或相關機構提供社會保險和國土資源的長期系統維護。該公司預計二零一三年來源於北京市社會保險、國土資源等客戶提供信息系統集成服務的收入可適度地增長。

鵬達之主要業務為教育軟件開發及於中國校園提供數字化教育。於二零一二年，鵬達開發了新產品－數字化校園，並於二零一三年推出，並逐漸得到市場的接受。

二零一三年，內地經濟將預測維持相當增長，其中電子政務建設、職業教育信息化建設、科技創新投資等領域之發展均將為本集團業務擴展及業績提升提供機會。

此外，本集團將致力擴大經營規模，並積極尋求投資機會，收購具有良好發展潛力的企業以加強其業務。

僱員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維持聘用全職僱員254名(二零一二年：456名)。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九個月止，員工成本為19,62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8,788,000港元)。其減少主要是由於本集團自二零一三年二月起停止綜合三興的營運故總員工成本有所降低，管理層認為員工的薪酬水平具市場競爭力。

本集團的全職僱員從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的456人減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的254人，主要是因為(i)自二零一三年二月起不再綜合三興，當中有221人；與及(ii)偉仕及鵬達分別於期內增加了9名技術人員及10名員工。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的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營業額為24,88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的23,757,000港元增加4.7%。營業額較二零一二年度同期增加之主要原因是在此期間增加了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服務收入。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首三季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銷售及服務成本總額為19,423,000港元，較二零一二年同期的17,128,000港元增加13.4%。其增加乃是因為普遍成本上升所致。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首三季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毛利為5,458,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的6,629,000港元減少1,171,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首三季度的毛利率較去年同期的27.9%下降至21.9%。毛利率下降之主要原因為二零一三年第三季度錄得較低毛利率10.7%（二零一二年第三季度為37.3%）。集團於二零一二年第三季度為一個北京客戶完成了一項較大型的硬件更新項目，該項目的毛利率亦比較高。然而於二零一三年第三季度內並無相類似或毛利率相近之項目，故使二零一三年第三季度毛利率較之二零一二年同期為低。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產生了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為12,43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751,000港元），當中包括：(i)銀行利息收入1,36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663,000）；(ii)債券利息收為53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無）；(iii)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為10,21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零）；及(iv)其他收入32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88,000）。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首三季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銷售及分銷費用為5,138,000港元，較二零一二年同期的4,510,000港元增加13.9%，增加主要由於鵬達的員工增加工資及其增加開拓產品新市場之差旅費用。

本期間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行政費用為19,40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的18,226,000港元增加6.5%，其淨增加之主要原因為普遍成本上升，如辦公室租金、管理人員之工資及其相關之員工福利費用乃多於對沖有關恢復股份交易所涉及的專業服務費用，其費用已無須在二零一三年支付。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首三季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財務費用為730,000港元，較二零一二年同期的1,130,000港元減少400,000港元。所有的財務費用乃是本期間產生之長期貸款利息；二零一二年同期的財務費用乃是當期零息票據所產生之估算利息。本公司自二零一三年六月起不須再承擔財務費用，因為全部之長期貸款已經償還。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為8,35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同期：18,671,000港元）。減少錄得虧損，主要是由於本期間確認出售附屬公司之非經常性收益，金額約為10,210,000港元。

一般資料

董事的服務合約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不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任何現有或擬訂服務合約。

董事的合約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各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所訂立對本集團業務屬重要的任何合約中，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短倉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本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短倉(該等權益及短倉乃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如下：

(1)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長倉：

無

(2) 於本公司購股權相關股份權益的長倉：

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已登記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權益或短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在冊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8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短倉」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任何時間概無授出任何權利予任何董事、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致使彼等可透過購買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權益登記冊所記錄，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的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長倉：

姓名／名稱	附註	身份及權益性質	已發行股本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所持的百分比
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	(a)	透過受控制法團	189,551,344	21.10%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b)	透過受控制法團	189,551,344	21.10%
北京企業投資有限公司	(c)	透過受控制法團	189,551,344	21.10%
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d)	透過受控制法團	189,551,344	21.10%
Prime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直接實益擁有	167,754,607	18.67%
Carford Holdings Limited		直接實益擁有	64,700,000	7.20%
Getwin Investments Limited		直接實益擁有	10,156,000	1.13%
夏曉滿先生	(e)	透過受控制法團	74,856,000	8.33%
Novel Rainbow Limited		直接實益擁有	54,040,000	6.01%
魏高先生	(f)	透過受控制法團	54,040,000	6.01%

附註：

- (a) 由於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於其全資附屬公司Prime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及E-Tron Limited所持的控股權益，故被視為擁有189,551,344股股份的權益。
- (b) 由於北京控股有限公司於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所持的控股權益，故被視為擁有189,551,344股股份的權益。
- (c) 由於北京企業投資有限公司，以及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北京控股有限公司所持的控股權益，故被視為擁有189,551,344股股份的權益。
- (d) 由於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北京企業投資有限公司及北京控股有限公司所持的控股權益，故被視為擁有189,551,344股股份的權益。
- (e) 由於夏曉滿先生於Carford Holdings Limited及Getwin Investments Limited所持的控股權益，故被視為擁有74,856,000股股份的權益。
- (f) 由於魏高先生於Novel Rainbow Limited所持的控股權益，故被視為擁有54,040,000股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概無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彼等的權益載於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短倉」一節)已登記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短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在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競爭權益

於期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或本公司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被視為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常規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

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下限規定。董事會符合有關最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規定。彼等具備合適及充足的經驗及資歷履行其職務，以全面代表股東的利益。非執行董事概無指定委任年期，因此偏離守則條文第A4.1條的規定，該守則條文訂明非執行董事須有指定委任年期，並須重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所有非執行董事均須輪值告退。本公司認為已有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標準不遜於該守則的規定。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其條款並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8條所載的規定交易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均已遵守該操守守則及規定交易準則以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審核委員會

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及第5.33條，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界定其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審閱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檢查及監察本集團所採納的內部監控系統，以及審閱本集團外聘核數師的相關工作。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吳國輝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孫國富博士及陳忠發先生。所有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該等業績的編製已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

提名委員會

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守則第A.5.1至A.5.5條，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並以書面界定其職權範圍。

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員及構成並就任何配合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負責就董事委任、重新委任及繼任等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現有成員三名，主席陳忠發先生，委員為孫國富博士及胡卓爾先生。提名委員會大部分成員為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

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至5.36條，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並以書面界定其職權範圍。

於回顧期內，薪酬委員會的成員為吳國輝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孫國富博士及陳忠發先生。所有薪酬委員會的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角色及職責包括釐定所有執行董事的具體薪酬方案(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款項、離職或終止委任的任何應得賠償)，以及向董事會建議非執行董事的薪酬。

薪酬委員會定期舉行會議，以釐定董事的薪酬政策及評估本公司各執行董事及若干高層管理人員的表現。

內部監控

董事會須對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及檢討其有效性承擔總體責任。董事會將會定期檢討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

承董事會命
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胡卓爾

香港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胡卓爾先生(行政總裁)及謝志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國輝先生、孫國富博士及陳忠發先生。